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113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1日訂立契約議定書。

二、招生目的：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人才，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各項園務領導管理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推廣教育中心。

五、招生對象及資格：

(一) 服務本市立案幼兒園之教師或教保員或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非現職人員。

(二)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 大學以上學歷。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7.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幼兒園，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教師、教保員代理人員。

8.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

之服務年資：

(1)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 A.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B.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六、招生人數

- (一) 預計招收4班（A、B、C、D班）以A、B班為優先招生。
- (二) 招收人數：A、B班以正取45人為上限；C、D班以正取50人為上限，並列備取若干人。
- (三) 總招生人數未滿30人時機關保留開班權利。

七、課程規劃

(一) 本課程總計180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如附件1。另於課外時間提供幼兒園參訪、園長圓桌論壇、一日園務見習等活動，學員可自由參加，唯需要事先報名。

(二) 上課時間：

A班：113/4/26-113/7/28，每週五18:20-22:00、部分週六08:00-17:00(7/13、7/20、7/27)及每週日08:00-17:00(6/9端午節連假停課)。

B班：113/8/9-113/11/24，每週五18:20-22:00及每週日08:00-17:00(8/18中元節停課)。

C班：113/8/23-113/11/24，每週五18:20-22:00、部分週六08:00-17:00(11/16、11/23)及每週日08:00-17:00。

D班：113/8/23-113/11/24，每週五18:20-22:00、部分週六08:00-17:00(11/16、11/23)及每週日08:00-17:00。

(三) 上課地點：

A、B班：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30號8樓）。

C、D班：樹德科技大學校本部圖資大樓5樓（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四）教學方式：本課程採取實體教學，若遇到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可視情況調整為線上教學。

八、師資介紹：如附件2。

九、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一）收費：每人費用新臺幣15,000元整。（於報名時繳交全額。）

（二）退費：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臺幣10,000元整。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費用新臺幣5,000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1. A班：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止（以郵戳為憑）。
2. B班：即日起至113年7月26日止（以郵戳為憑）。
3. C班：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止（以郵戳為憑）。
4. D班：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於繳費後檢附報名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園長訓練班小組收（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件3）。

（三）報名文件：請逕至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網址為<http://www.etd.stu.edu.tw>）或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網站（網址為<http://www.ccd.stu.edu.tw>）下載。請檢附下列文件，並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後寄出，恕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4）。
2. 在職證明（如附件5）。
3.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相關文件如下：

（1）教師：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

(2) 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1份。

(3) 負責人：下列三項皆須檢附

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之教職員工清冊，並須由承辦人核章。

幼兒園立案證明影本。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

※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5. 服務年資一覽表（如附件6）及相關證明（年資計算截止日依照報名的班別分別為，**A班:113年4月12日止年資滿3年以上、B班:113年7月26日止年資滿3年以上、CD班:113年8月9日止年資滿3年以上**；請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影本，原托兒所得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任用書表或離職書表影本，請蓋個人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6. 繳費證明影本（如：ATM交易明細表、匯款單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四）繳費方式：請至郵局以劃撥方式繳費，**劃撥帳號：41971838、戶名：樹德科技大學。**

十一、錄取方式：

（一）以各班次報名先後順序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

（二）若各班次正取生如報到不足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若各班次報名人員超過該班次受訓總名額，將以①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或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獎②具備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輔導人員資格者③服務年資較高者之順序錄取。

十二、注意事項：

（一）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二）成績考核：

1. 本課程總計180小時，出席時數需滿162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70分以上者。如有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1/3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三) 取得資格：出席時數滿162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70分以上者，由承辦單位報請主辦單位核發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並由學員依通知期限親自至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領取，或檢具委託書由他人代領；未依規定時間領取者，由承辦單位統一以郵寄方式掛號寄回工作地址。
- (四) 因故退訓者，已修科目之學分不予採計，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班。
- (五) 若遇天然（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得由承辦單位擇期補課。
- (六) 參加本訓練課程完成結訓，可核發研習時數教保專業144小時和安全教育36小時。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透過本訓練課程，提升高雄市幼兒園園長之專業素養與專業能力。
- (二) 藉由本訓練課程，促進具專業實務經驗之課程講師與學員交流互動，達實務分享交流之效，促進學員對於幼教園長工作專業理論與實務之整合。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學前教保政策及相關法令	18	1.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4小時)。
		2.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4小時)。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4小時)。
		4.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4小時)。
		5.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2小時)。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36	1. 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4小時)。
		2.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6小時)。
		3.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4小時)。
		4.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4小時)。
		5.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6小時)。
		6.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4小時)。
		7. 行政管理資訊化(4小時)。
		8. 專業倫理(4小時)。
教保專題與實務	36	1.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6小時)。
		2.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6小時)。
		3.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6小時)。
		4.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6小時)。
		5.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6小時)。
		6.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6小時)。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1.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2小時)。
		2.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4小時)。
		3.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4小時)。
		4.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4小時)。
		5.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4小時)。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8	1.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4小時)。
		2.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6小時)。
		3.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4小時)。
		4.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4小時)。
健康安全管理和危機處理	36	1.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4小時)。
		2.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和實務案例(4小時)。
		3.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2小時)。

		4.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4小時)。
		5.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4小時)。
		6.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4小時)。
		7.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2小時)。
		8.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2小時)。
		9.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4小時)。
		10.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2小時)。
		11.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4小時)。
園家互動專題 與實務	18	1.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4小時)。
		2.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4小時)。
		3.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4小時)。
		4.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2小時)。
		5.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4小時)。
合計	180	

樹德科技大學113年承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園長班授課師資一覽表

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			
教師類別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實務經驗	專長
本校專任	李淑惠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組) 經歷:幼兒園企劃專員、園長、幼兒園輔導教授、 瀾濃、翠屏非營利幼兒園計畫主持人、高雄市第四區、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主任 現職：樹德科技大學應用社會學院副院長兼兒童與家庭服務系主任 具幼兒園教師證	幼兒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導、幼教課程與教學
	陳俞君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特教所博士 現職：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副教授 具護理師資格	兒童發展、早期介入
	鄭舒丹	學歷：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現職：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課程與教學、幼兒教育
	顏世慧	學歷：國立陽明大學生理學研究所博士 現職：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副教授兼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幼兒生理學、優生學、幼兒疾病與照顧
	蔡曉玲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 經歷:幼兒園教保員、信誼基金會教材編輯 現職：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兒童行為觀察、幼兒課程設計、親師互動、兒童福利、教材教法
	劉蔚萍	學歷：紐約州立大學 Albany 分校教育心理與統計哲學博士 現職：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研究方法
	陳明賢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福利行政、老人福利社

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

教師類別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實務經驗	專長
		經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現職：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工概論
	許震宇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現職：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法律與社會工作、性別與社會工作、個資法
本校兼任	楊秀慧	學歷：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 現職：高雄市翠屏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兼任講師	教師專業成長、幼兒課程設計、親職教育、幼教經營管理
	胡秀妸	學歷：密西根州立大學家庭及兒童發展生態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已退休)	親職教育、人類發展：生態學觀點、家庭決策與溝通、特殊需要家庭、婚姻與家庭、多元社會中的家庭發展
	王銀絲	學歷：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 現職：高雄市立凱旋國小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兼任講師	特殊教育、融合教育
	楊珮瑤	學歷：美國聖約翰大學初等教育碩士 現職：高雄市瀾濃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兼任講師	幼兒教育、園務領導
	王淑惠	學歷：陽明大學生理研究所碩士 現職：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兼任講師、具護理師資格	嬰幼兒生理學、優生保健、膳食營養、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安全與急救
	許玢妃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 經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專任助理教授(已退休)、具社會工作師資格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政策與立法、社會福利行政、兒少社會工作

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

教師類別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實務經驗	專長
他校教師	簡淑真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幼兒教育博士 經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已退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實驗幼兒園園長	幼教課程與教學、建構理論與幼兒教育
	歐姿秀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組博士 現職：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經歷：台北市公辦民營三民托兒所所長	幼教政策、幼教行政
	林育璋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經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實驗幼兒園園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已退休)	幼教課程與教學、學習型社群、教師專業成長
	許玉齡	學歷：美國阿拉巴馬州伯明翰大學課程與教學系哲學博士 經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已退休)、教育部課綱輔導與宣講老師	幼兒園行政、課程設計、幼兒教育法令與政策
	劉瀚文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教組碩士 經歷：耕莘護專幼保科兼任講師 現職：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職員	學前教保政策及相關法令
	楊璧璋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家庭及兒童發展生態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教學資源中心園長、幼兒園輔導教授、樹德科大兒家系助理教授 現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	兒童發展、家庭教育、幼兒教育

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

教師類別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實務經驗	專長
		授	
實務經驗園長	簡瑞連	學歷: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高雄醫學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 經歷:五甲、光武、前鎮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現職:彭婉如基金會副執行長	園務行政實務、人事管理、園家溝通互動、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性別教育
	呂 峯	學歷: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 經歷:台南市第一幼兒園園長、台南市立麻豆幼兒園園長(已退休)	文書及財物管理實務、園務行政實務、人事管理、園家溝通互動
	洪翠青	學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碩士 現職:新竹陽光非營利幼兒園園長、清華大學幼教兼任講師	幼兒園行政、園務發展規劃
	潘雅惠	學歷: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所碩士 經歷:前金幼兒園園長 現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教科借調教師、屏教大幼教系兼任講師	學前教育政策法規
	黃雅雪	學歷: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研究所碩士 經歷: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高雄市新民非營利幼兒園園長、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園長、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園長、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主任、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理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 現職: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主任	園務各類計畫擬定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董書攸	學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現職:高雄市勝利國小	教師相關權益與法令政策

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

教師類別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實務經驗	專長
		經歷: 高雄市教師會監事、理事、教學研發中心主任、副理事長、現任理事長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秘書長、理事長。	
相關專長專家	楊秀彥	學歷: 樹德科技大學幼保系畢 經歷: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勞委會職訓局高屏澎東就服中心鳳山就業服務站/業務輔導員 現職: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理書長、高雄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張開華	學歷: 高雄師範大學親職教育研究所碩士 經歷: 兒童福利聯盟南區辦事處主任	兒童福利、兒童保護
	鄭玉淑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95年高普考會計科雙料及格) 經歷: 高雄縣政府主計室課員、屏東女中會計室佐理員、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會計主任(兼任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小)、臺南市立佳興國中會計主任(兼任臺南市立後港國中)、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會計主任	會計與財務管理
	陸怡青	學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親職教育碩士 現職: 樹德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員	性別平等與性侵害防治相關法令
	黃新純	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現職: 高雄長庚醫院新生兒中重度病房主任、小兒科醫師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兒科學、新生兒急救與重症醫學
	金群豪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博士候選人 經歷: 幼兒園教師、園長、幼兒園輔導人員 現職: 弘光科大幼保系兼任講師、心橋工作室負責人	幼兒教育、諮商輔導

附件3

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園長訓練班小組收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
113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報名表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勾選報名班級(<input type="checkbox"/> A班 <input type="checkbox"/> B班 <input type="checkbox"/> C班 <input type="checkbox"/> D班) (PS. 請同學優先選擇 A、B 班，並請慎選，勿隨意轉換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請檢附招生簡章十(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請檢附招生簡章十(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證明(請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影本，原托兒所得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任用書表或離職書表影本，請蓋個人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繳費證明
黏貼處

(請黏貼證明影本)

檢驗程序 (由承辦 單位填 寫)	核對縣市政府名 冊	證件核驗	繳費	編號	複核

在職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教學保育工作或負責人，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擔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時間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佐證文件 (請列述)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地址：

園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樹德科技大學113年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訓練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